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10號

原告 李依榛
訴訟代理人 張子恒律師
 湛址傑律師
被告 林采婷
訴訟代理人 鄭雅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因父親李初輝（與許正龍為好朋友）介紹於民國104年2月16日進入許正龍擔任負責人之日晟工業有限公司（下稱日晟公司）、新誠水電有限公司（下稱新誠公司）擔任財務長。專門替許正龍用其取得之「工程款客票」以「貼息調現」方式，四處張羅調錢，作為替許正龍繳納房貸、車貸、家庭費用等之用。即許正龍乃自104年3月間起，以其收進來工程客票（3至6個月遠期支票）向原告貼息調現，由原告扣除利息後匯付借款給許正龍，客票屆期兌現後，即視為清償。許正龍以此方式向原告借了還，還了再借，有時為了應急，會產生借用款項高於客票金額，乃至逐漸累積成大量欠款。經原告與許正龍於110年4月26日就其等間借款債務完成自108年7月起至110年4月止客票還款差額結算時，由許正龍寫立「償債協議書」（下稱原證1協議）承認尚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借款未償。原告依原證1協議向被告（即許正龍之繼承人）提起清償1200萬元借款之訴，經法院判決被告應於繼承許正龍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200萬元（本

01 院112年度重訴字第80號），被告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臺灣
02 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787號）（下稱A案），被告迄今
03 仍未清償分文。因原告於入職日晟公司、新誠公司1個多月
04 後，即了解該2公司為空殼公司，且體認出許正龍委請原告
05 去貼息調現之現金，其中極大部分是用於其個人，故除另案
06 1200萬元借款及包含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在內之後續1091萬元
07 款項，原告均僅同意借款給許正龍個人，若非其以個人名義
08 向原告借款，原告斷不可能同意出借款項。

09 (二)本件係就許正龍自110年4月27日起至同年7月27日止借貸之
10 金額為一部請求，即前開期間原告自其玉山銀行新樹分行帳
11 戶（下稱A帳戶）共匯款15筆至許正龍指定被告合作金庫銀
12 行帳戶（下稱B帳戶），合計706萬元以為借款交付（各筆交
13 付時間及方式如附表一所載），扣除已收客票（其中未禁背
14 客票由原告自行提兌；禁背客票則由受款人提兌後再交付原
15 告）還款金額共190萬8974元（143萬8625元〈未禁背〉+47
16 萬349元〈禁背〉）後，尚餘515萬1026元未清償。其中附表
17 一編號1、2部分，並非在原證1協議結算範圍，為使本件訴
18 訟得以儘快終結，原告同意將之剔除，即剔除後尚餘375萬1
19 026元（515萬1026元-33萬元-107萬元）未獲償，爰以起訴
20 狀繕本送達（114年5月23日）定30日催告期限（即至114年6
21 月22日止），請求被告返還前述借款。基上，依民法第474
22 條、第478條、第1148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返還原
23 告375萬1026元及自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4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5 (三)併為聲明：被告應於繼承許正龍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375萬1
26 026元，及自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7 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抗辯：

29 (一)被告否認自110年4月27日起至同年7月27日止許正龍有向原
30 告借款共706萬元，應由原告就其等間借貸之合意及金錢之
31 交付負舉證之責。由原告先前對日晟公司提起返還消費借貸

01 民事訴訟，原告於該案中所稱借貸過程與本件完全相同，經
02 法院認定其等間並無借貸關係存在判決原告敗訴（本院112
03 年度訴字第395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52號，
04 下稱B案）。原告對新誠公司提起返還消費借貸款民事訴訟
05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53號），於二審審理期間（臺灣高等
06 法院113年度上字第744號）（下稱C案），原告該案訴訟代理
07 人在113年10月1日開庭時稱：我有跟李依榛確認過，她目前
08 想要起訴請求的就是目前在鈞院3件（即A案、B案、C案），
09 其它她目前就是已經沒有要，沒有要繼續請求，所以覺得沒
10 有查金流的必要等語。詎其除A、B、C三案外，竟再對被告
11 提起本訴，實有違反誠信原則。況原告於本案主張之事實，
12 與其他訴訟主張互有矛盾，顯不可採。即原告於本件訴訟中
13 主張阿三是指許正龍，於C案時主張「借阿三」是指借給上
14 訴人（即新誠公司）。又附表一編號1、2所示款項曾經原告
15 在A案中主張（即該案編號132、133部分），且於A案中，就
16 交付借款之原因、日期、數額、方式，以及許正龍已清償金
17 額，前後已提出至少5個不同版本。原告主張反覆之原因，
18 恐係因許正龍根本未向原告借款。另就原告提出原證5、6之
19 計算方式亦未見原告為具體說明；並由林根火於A案中證
20 稱：其並不知悉許正龍有無向原告借款，許正龍經營4家公
21 司之財務原為吳小姐，後來由原告接手。許正龍從103年開
22 始就跟陳宏濤借錢，都是拿公司票來還錢等語，足見許正龍
23 經營4家公司之財務均由原告處理，何以原告迄今無法提出
24 證5、6計算方式及所憑證據。再由原告提出A帳戶明細（即
25 原證4），有大量公司應收票據於A帳戶提示，倘如林根火於
26 A案所述，前開票據即係供還款之用，原告更應釐清原證5、
27 6票據明細。又自109年4月28日起至111年7月26日止，由B帳
28 戶匯入A帳戶及原告母親楊素蓮台新銀行帳戶（下稱C帳戶）
29 之總金額高達1871萬9203元，益證B帳戶與A帳戶往來頻繁。
30 基此，A帳戶雖有將附表一所示款項匯入B帳戶，惟並非原告
31 所主張之交付借款甚明，乃原告將A帳戶及由其基於公司財

務管領之B帳戶內之款項多次層轉匯，移花接木稱為借款，尚無可採。

(二)併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許正龍於111年6月6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

(二)B帳戶乃供許正龍所經營4家公司（新誠公司、日晟公司、崇凱工程有限公司、駿仕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使用，主要供新誠公司使用。原告自104年2月間起進入新誠公司、日晟公司擔任財務。

(三)原告前以：其與許正龍於110年4月26日就其等間借款債務完成自108年7月起至110年4月止客票還款差額結算時，由許正龍寫立原證1協議承認尚欠原告1200萬元借款，迄今分文未償為由，依原證1協議關係及繼承法律關係對許正龍之繼承人（即被告）提起清償1200萬元借款之訴，經本院一審判決被告應於繼承許正龍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200萬元（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80號），被告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787號），A案尚未確定等情，並有原證1協議、A案一審判決書（詳原證2）附卷可佐。

(四)原告前以：日晟公司於104年3月2日向其借款130萬元，約定利息每月1萬9500元，經日晟公司開立同額支票交付原告以為借款擔保，原告則預扣第1個月利息後將餘款128萬500元匯入日晟公司指定B帳戶為由，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日晟公司返還借款，經法院認定其等間並無借貸關係存在判決原告敗訴確定，並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95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52號判決書（即B案；詳本院卷第183至197頁）附卷可查。

(五)原告前對新誠公司提起返還消費借貸款之訴（即C案），於一審訴訟中先位主張：104年1月間新誠公司向原告借款2筆，經原告預扣利息後，將餘款295萬5000元以原告父親名義匯入新誠公司銀行帳戶，詎新誠公司未依約清償為由，本

於借貸契約關係請求新誠公司返還借款。另為備位主張：借貸契約關係存在於原告之父李初輝與新誠公司間，故本於繼承法律關係及借貸契約關係請求新誠公司返還借款，經本院判決：先位主張為無理由，備位主張為可採。新誠公司聲明不服提起上訴，C案尚未確定等情，並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53號判決書（即C案一審判決書；詳原證8）附卷可佐。

(六)A帳戶依序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將附表一編號1至7及9至15所示金額共703萬元匯入B帳戶；另於附表一編號8所示時間提領現金3萬元（詳原證4）。

(七)附表一編號1、2款項屬原證1協議結算範圍。

(八)B帳戶依序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將附表二所示款項匯入A帳戶，金額合計362萬62元（詳被證6）。

(九)B帳戶於111年4月20日匯款600萬元至原告母親楊素蓮設於台新銀行帳戶（詳被證7）。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裁判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原告係其於與許正龍間借貸合意將附表一編號3至15所示款項（合計共566萬元〈706萬元－33萬元－107萬元＝566萬元〉交付至許正龍指定B帳戶等情，為被告所否認，應由原告就借貸之合意及金錢之交付負舉證之責。經查：

(一)由原告提出原證4帳戶明細，固能證明原告有將附表一編號3至7及9至15所示款項（合計共563萬元，下稱系爭563萬元）轉入B帳戶，然尚不足佐附表一編號8所示3萬元以現金自A帳戶提領後有轉入B帳戶之事實。關於附表一編號8所示3萬有

01 轉入B帳戶一事，既未再據原告提出其餘證據以供本院審
02 酌，自無可採。基上，由原告提出原證4帳戶明細僅能證明A
03 帳戶有將系爭563萬元轉入B帳戶。

04 (二)原告主張：系爭563萬元係基於原告與許正龍間借貸合意而
05 轉入B帳戶等語，固據提出原證1協議、A案一審判決書及A案
06 112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即原證1至3）為證。然：

07 (1)觀諸A案112年8月17日言詞辯筆錄，林根火固於該案到庭
08 結證稱：…（你是否知悉許正龍經常向別人借錢？）我知
09 道他外面有借錢。（是否知道許正龍都是跟誰借錢？）我
10 不曉得，但他有跟陳宏濤借錢。（如何知道許正龍有跟外
11 面借錢？）許正龍跟我說的。許正龍經營公司不善，財務
12 狀況一直不好。…（是否知道許正龍有無向原告借錢？）
13 我不知道。（向陳宏濤借錢的部分是許正龍親自跟你說
14 的？）是。（陳宏濤以外人的借款？）我沒聽過。…（許
15 正龍是以自己名義銀別人借款？還是用公司名義？）許正
16 龍是用個人名義向陳宏濤借錢。（你是否知道陳宏濤如何
17 交付借款給許正龍？）匯款。匯到許正龍太太也就是被告
18 的帳戶，被告帳戶是給許正龍使用。我不知道被告帳戶是
19 給許正龍用還是給公司用。（許正龍經營4家公司的財務
20 是由何人處理？）以前是吳小姐，名字我不知道，後來由
21 原告接手，時間忘記了。其實我也不知道原告名字，我
22 都叫李小姐。（許正龍還錢為何是開公司票？）許正龍10
23 3年就開始跟陳宏濤借錢。許正龍一開始是日晟公司負責
24 人，許正龍都是拿公司票來還借款等語。即由林根火於A
25 案證述內容可悉，其因受許正龍告知之故，知悉許正龍以
26 其個人名義向陳宏濤借款一事，但其並不知曉許正龍向原
27 告或其他人借款之事，衡情自難以林根火於A案證述內
28 容，做為原告與許正龍間有借貸合意之佐。此參林根火就
29 「許正龍對外舉債係以個人或公司名義為之？」，林根火
30 未泛稱：許正龍均以個人名義外舉債。而僅針對其知悉之
31 向陳宏濤借款部分證稱：許正龍是用個人名義向陳宏濤借

錢等語可明。基上，由前述林根火於A案證述內容，不足做為原告與許正龍間有借貸合意之佐。

(2)按和解，如當事人係以他種之法律關係或以單純無因性之債務約束等，替代原有之法律關係而成立者，為屬於創設性之和解；若僅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而成立和解時，則屬認定性之和解。倘係前者，債務人如不履行和解契約，債權人應依和解所創設之新法律關係請求履行，不得再依原有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如為後者，既係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而成立之和解，僅有認定之效力，債權人自非不得依原來之法律關係訴請債務人給付，祇法院不得為與和解結果相反之認定而已（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15號裁判意旨參照）。觀諸原證1協議，乃原告與許正龍就其等間債務糾葛於110年4月26日所為協議（應定性為和解契約，但究屬創設性和解或定性和解則有未明。），包含結算許正龍應清償款項為1200萬元及清償方式等。然細譯其內容，僅提及許正龍積欠原告1200萬元，但未就許正龍對原告負欠1200萬元債務之原因為進步說明。是單由原證1協議之文義尚不足推謂前述1200萬元即許正龍因向原告借貸所負欠債務。至A案一審判決固認原證1協議應定性為借貸關係，並基此判決原告得依消費借貸關係、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許正龍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200萬元及遲延利息，然該一審判決業經被告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尚未確定。是亦難逕執之推認原證1協議確係原告與許正龍就其等間借貸債務糾葛所為協議。遑論，本件原告乃主張：附表一編號3至15所示款項均不在原證1協議結算範圍，縱原證1協議確實是針對原告與許正龍間因借貸所生債務糾葛所為和解，也難逕執以推謂附表一編號3至15所示金錢之交付亦基於與原證1協議相同契約關係而為。

(3)佐以原告前以：日晟公司於104年3月2日向其借款130萬元，約定利息每月1萬9500元，經日晟公司開立同額支票

交付原告以為借款擔保，原告則預扣第1個月利息後將餘款128萬500元匯入日晟公司指定B帳戶為由，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日晟公司返還借款，經法院認定其等間並無借貸關係存在判決原告敗訴確定（即B案）。原告另對新誠公司提起返還消費借貸款之訴，於一審訴訟中先位乃主張：104年1月間新誠公司向原告借款2筆，經原告預扣利息後，將餘款295萬5000元以原告父親名義匯入新誠公司銀行帳戶，詎新誠公司未依約清償為由，本於借貸契約關係請求新誠公司返還借款。另再為備位主張：借貸契約關係存在於原告之父李初輝與新誠公司間，爰本於繼承法律關係及借貸契約關係請求新誠公司返還借款，經一審判決：先位主張為無理由，備位主張為可採，新誠公司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即C案）等情。經本院審酌由原告於B案乃主張日晟公司向其借款，並由其將借款交付至B帳戶；於C案一審中先位主張新誠公司向原告借款，並由其將借款交付至新誠公司帳戶等情可悉，原告認知之借款人確實並非僅有許正龍個人，尚包含日晟公司、新誠公司（訴訟敗訴之結果，或肇於舉證不足所致，與客觀事實本屬二事。原告究與何人達成借貸意思合致，衡情，原告本人理知之甚詳。）。而由C案一審判決則可悉，許正龍亦非均以個人名義對外舉債，也曾以新誠公司名義對外舉債等情，認原告將系爭563萬元轉入B帳戶之原因縱基於借貸而為，也不足進步推斷借款人即為許正龍個人。

(4)此外，原告未再提出其餘證據以佐系爭563萬元乃原告基於其與許正龍間借貸合意而轉入B帳戶，則其本於繼承法律關係、借貸契約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前述借款，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況且，本件原告自承：原證5所示37紙客票金額計190萬8974元（ $0000000+470349=0000000$ ）是用以清償其所交付系爭563萬元，扣除後尚餘372萬1026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而除前述37紙客票外，原告另自承至111年8月30日

止，未禁背客票由A帳戶提示款項尚有2636萬8299元（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至111年8月30日止，禁背客票還款金額尚有458萬972元（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併除原告自承之以客票清償債務外（本件依原告起訴之主張，許正龍乃以3至6個月遠期客票向其借款，並兌付清償。則所謂至110年7月29日止之借貸，至少供兌付清償之客票之發票日應至111年1月29日止，非僅如原證5表列至110年7月31日止。），B帳戶自110年4月27日（即原證1協議簽署後）起至111年7月26日止，存入A帳戶金額共達362萬62元（明細詳附表二所示）。則縱原告主張原告基於其與許正龍間借貸合意而將系爭563萬元轉入B帳戶一節屬實，亦因清償而債務消滅，附此敘明。

六、綜上，原告依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1148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許正龍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375萬1026元及自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依據，應併駁回。

七、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不逐一論列說明。

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吳佳玲

附表一（A帳戶支出明細）：

編號	日期	金額	附註
1	110年4月27日	33萬元	轉入B帳戶

01

2	110年5月3日	107萬元	同上
3	110年5月10日	30萬元	同上
4	110年5月13日	20萬元	同上
5	110年5月19日	28萬元	同上
6	110年5月31日	134萬元	同上
7	110年6月10日	22萬元	同上
8	110年6月15日	3萬元	提領現金
9	110年6月22日	22萬元	轉入B帳戶
10	110年6月25日	35萬元	同上
11	110年6月30日	16萬5000元、 148萬5000元	同上
12	110年7月14日	12萬元	同上
13	110年7月19日	30萬元	同上
14	110年7月26日	55萬元	同上
15	110年7月29日	10萬元	同上
合計： 706萬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時間	金額
1	110年4月27日	5萬2269元
2	110年5月14日	8萬7990元
3	110年8月30日	3萬8415元
4	110年11月4日	8萬元
5	110年11月10日	7613元
6	110年11月17日	5萬768元
7	110年12月15日	7萬3500元
8	110年12月28日	37萬6924元

9	111年1月6日	8243元
10	111年2月2日	8萬2000元
11	111年3月3日	4萬元
12	111年3月8日	7508元
13	111年4月20日	225萬6245元
14	111年5月30日	2萬4570元
15	111年6月29日	35萬4112元
16	111年7月26日	7萬9905元
(續上頁) 合計：		362萬62元